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院務會議通過訂定暨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(103) 德財通字第 003 號公布

民國 112 年 09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暨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德財字第 1120013137 號公告

第一條 (目的)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依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規定」第二條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(職掌與任務)

本委員會之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擬訂本系校外實習課程、實習機會調查與審核、輔導、規範、評量等相關作業程序。
- 二、評估實習單位之質量，擇優簽訂實習合約或實習合作備忘錄。
- 三、審議校外實習之學生、廠商及實習內容。
- 四、審議校外實習之特殊個案之申請及實習抵免。
- 五、提供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基本態度、相關作業及爭端處理等諮詢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事宜。

第三條 (成員)

本委員會設置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召集人，召集人得另聘請顧問若干人。

第四條 (出席人數)

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，須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第五條 (訂定與施行)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